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雷光寅)

根据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雷光寅

2022年2月17日